

元智大學公開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校公開徵求任期自九十一年學年度開始之新任管理學院院長，任期三年、得連任一次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申請參選。

二、本校管理學院現況：

(一) 管理學院設有管院不分系、企業管理學系所、財務金融學系所、國際企業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經營管理技術系、及管理研究所。本院共有專任教師 38 名，學生 1,892 人（大學生 1,508 人、研究生 258 人、二技 126 人）。

(二) 教育理念

本院秉持元智大學卓越、務實、宏觀、圓融之宗旨，藉由教學、研究與合作，期能培養兼具專業知識、務實能力、國際視野與成熟人格的企業管理人才，在提昇管理實務與管理教育的品質上，創造最大的影響力。

(三) 未來目標

本院以發展成世界一流的管理學院為目標，欲達成此目標，需要維持一流的師資，培養一流的學生，以及從事一流的研究。全院教師均本敬業合群之精神，群策群力，共同努力，為國家與企業造就更多優秀的管理人才。

(四) 各系所之詳細介紹，請進管理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cm.yzu.edu.tw/>

三、本校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。

(二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(卓越、務實、宏觀、圓融)及學院所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
(三) 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
(四) 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良好。

(五) 具教授資格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，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(一) 由校長徵詢學院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。

(二) 院內專任教師或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(研究員)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
(三) 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主動推薦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或申請參選者，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或於網路上自行印取。

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達：

桃園縣（320）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人事室收

有關遴選相關事宜如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：元智大學「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

郭秋明小姐【電話：(03) 4638800 轉 224、傳真：(03) 4636416、電子郵件：

hocnkuo@saturn.yzu.edu.tw】

元智大學院長遴選委員會補充規定

87.04.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各學院院長，特補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以進行各項遴選作業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組成該院之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、該院之院務諮議委員、及該院推薦之兩位以上資深教授(或副教授)共五至九人組成之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則以教務長代理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
 - (二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(卓越、務實、宏觀、圓融)及學院所擔負之使命與任務
 - (三) 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
 - (四) 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良好
 - (五) 具教授資格
- 五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 - (一) 由校長徵詢學院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。
 - (二) 院內專任教師或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(研究員)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 - (三) 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主動推薦。
- 六、本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
 - 第一階段：在重要媒體公告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 - 第二階段：本會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，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。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須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評審，確認其具有受聘本校教授之資格。
 - 第三階段：本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七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就該院資深教授(副教授)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，並依本規定組成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八、院長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- 十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- 十一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